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题为：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 (a)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 (b)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 (c)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 (f)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 (g)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 (h)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和第 57/93 号决议以及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第 58/61 号、第 58/62 号、第 58/63 号、第 58/64 号和第 58/65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2004年9月30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2举行一般性辩论。10月4日、5日、7日、8日和11日至14日举行的第2至第9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A/C.1/59/PV.2-9)。10月18日至22日和25日举行的第10至第1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A/C.1/59/PV.10-16)。10月26日至28日和11月1日和3日至5日举行的第17至第23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9/PV.17-23)。

4. 为了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A/59/15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A/59/169);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A/59/171);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报告(A/59/177);

(e) 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报告(A/59/182);

(f)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A/59/20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1/59/L.3

5. 在10月22日第15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代表以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1/59/L.3)。后来卢旺达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27日第18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A/C.1/59/L.3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1/59/PV.18)。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3(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1/59/L. 4/Rev. 1

8. 在 10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A/C. 1/59/L. 4/Rev. 1)。后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9.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4/Rev. 1 (见第 25 段, 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 1/59/L. 9

10.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9/L. 9)。

11.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 1/59/L. 57)。

12.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9 (见第 25 段, 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 1/59/L. 18

1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9/L. 18)。

14.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9/L. 59)。

15.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18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 1/59/L. 20

16.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以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9/L. 20)。后来，柬埔寨、斐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和泰国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A/C. 1/59/L. 58)。

18.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20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 1/59/L. 24

19.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 1/59/L. 24)。后来，索马里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0 月 2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24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 1/59/L. 29

21. 在 10 月 19 日第 11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求斯、缅甸、尼泊尔、苏丹、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9/L.29)。后来，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10月26日第17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11票对46票，1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29（见第25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

H. 决议草案 A/C. 1/59/L. 51

23. 在 10 月 22 日第 15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和南非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 (A/C. 1/59/L. 51)。后来，法国、塞拉利昂和乌拉圭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0 月 27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51 (见第 25 段，决议草案八)。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2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和第 43/85 号、1989 年 11 月 15 日第 44/21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8 M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7 B 号、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A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C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B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C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9 B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A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A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A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8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5 号决议，

考虑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倡议和参与下，并在顾及每个区域的具体特点的情况下，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和实效性，因为这种措施能够对区域稳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造福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指导方针，

深信国家和各国间只有在和平、安全与互信的气氛中才能取得发展，

铭记秘书长于 1992 年 5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其目的在于促进该次区域的军备限制、裁军、不扩散和发展，

回顾《合作促进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布拉柴维尔宣言》、¹ 《促进中部非洲持久民主、和平与发展巴塔宣言》² 和《关于中部非洲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雅温得宣言》，³

¹ A/50/474，附件一。

² A/53/258-S/1998/763，附件二，附录一。

³ A/53/868-S/1999/303，附件二。

铭记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⁴后，分别于1998年9月16日和18日通过的第1196（1998）号和第1197（1998）号决议，

强调必须加强非洲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的能力，

回顾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作出赞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在雅温得设立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的决定，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⁵其中说明自大会第58/65号决议通过以来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进行的活动；

2. **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两级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部非洲的紧张局势和冲突，并推动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可持续发展；

3. **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

4. **满意地注意到**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在执行2003-2004年期间活动方案取得的进展，特别是2004年6月21日至25日在马拉博举行了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一届部长级会议；⁶

5. **强调**必须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它们为了充分执行各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欢迎**1999年2月2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建立一个促进、维持和巩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机制，称为“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一重要机制的有效实施；

7. **强调**必须将中部非洲预警机制付诸实施，以期一方面用作分析和监测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政治局势的手段，以防止将来武装冲突爆发；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技术机构，成员国将通过它来执行委员会组织会议1992年在雅温得通过的工作方案，并请秘书长为其适当运作提供必要协助；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全力提供协助以便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适当运作；

⁴ A/52/871-S/1998/318。

⁵ A/59/182。

⁶ 见 A/59/154-S/2004/576，附件。

9. **请**秘书长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197 (1998) 号决议，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必要支助，使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预警机制能够成立和顺利运作；
10. **又请**秘书长支持建立一个议员网，以期在中部非洲成立一个次区域议会；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扩大对中部非洲国家的援助，以解决其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
12. **感谢**秘书长设立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信托基金；
13. **呼吁**会员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便执行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14. **感谢**秘书长派遣多学科特派团，在 2003 年 6 月 8 日至 22 日对该区域的各项优先需要和该区域在和平、安全、经济发展、人权、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面临的挑战进行评估；
15. **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能够致力于它们的工作；
16.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回顾其载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08 段中关于设立裁军研究金方案的决定，² 及其载于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内的各项决定，³ 其中决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举办该方案，

注意到该方案继续在下列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提高对裁军的重要性和惠益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国际社会在裁军和安全领域关切的事项，以及提高学员的知识和技能，让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参与裁军领域各级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该方案在设立以来的二十六年中训练了会员国的大批官员，其中许多在其本国政府内担任负责裁军领域的职位，

确认会员国在提名该方案的申请者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平等，

回顾自 1982 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所有每年就此事项通过的决议，包括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A 号决议，

相信在该方案下对会员国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协助形式会增进它们的官员了解目前正在进行的双边和多边裁军审议和谈判的能力，

1. 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³ 和大会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E 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⁴

2. 表示赞赏各个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多年来始终支持该方案，从而为方案的成功作出贡献，尤其赞赏德国和日本两国政府继续为方案参加者提供大量的和教育含量高的学习访问，并赞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研究员组织了一次裁军领域的讲习；

3. 表示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在其相应的职权范围组织裁军领域的特定研究方案，从而对方案的目标作出贡献；

¹ A/59/177。

² S-10/2 号决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9 至 13，A/S-12/32 号文件。

⁴ A/33/305。

4. **赞扬**秘书长努力继续执行该方案；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每年执行这个设在日内瓦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三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关于维持和恢复三个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第 58/63 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报告、¹ 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报告² 和关于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报告，³

重申大会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建立旨在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和支​​持联合国在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目标的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⁴

考虑到关于尼泊尔、秘鲁和多哥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51 G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发生的变化为实现裁军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在这方面，考虑到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能在和平、裁军和发展领域为每一个别区域的国家间相互了解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第 146 段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欢迎大会就维持和恢复尼泊尔、秘鲁和多哥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作出的决定，⁵

1. **重申**联合国为增进会员国的稳定与安全而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很重要，而维持和恢复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可以从实质上促进这些活动；

2. **重申**为取得积极成果，三个区域中心应实施促进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传播和教育方案，力求改变对和平与安全及裁军的基本态度，以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¹ A/59/209。

² A/59/169。

³ A/59/157。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和 111 段。

⁵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3. **呼吁**各区域会员国和那些有能力做到的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基金会向各自区域的区域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以加强它们的活动和主动行动；
4. **强调**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区域处的活动至为重要；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四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7 F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6 E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1 C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F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 F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E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5 E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0 号决议，

强调区域中心恢复工作、秘鲁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以及中心主任至今完成的重要工作，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作为为了实施区域倡议的一个工具，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各项和平与安全努力方面的贡献，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得出结论认为，区域中心继续作为执行各项区域倡议的促进者，确定区域安全需要及与该区域各国和各组织开展合作的新领域，并提供与武器有关的各项问题以及武器的销毁和库存的管理方面更深入资料，包括为执法部门、议会议员、外交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开设关于这些事项的一系列培训课程，

又欢迎该报告着重指出区域中心已更加重视将社会性别观点纳入其计划进行的活动和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还欢迎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65 号决议设立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²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推动在本地区处理的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和裁军有关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安全与裁军问题一直被认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欢迎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为推动和协助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现

¹ A/59/157。

² 见 A/59/11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有多边协定的批准和执行以及为促进在审查期间的和平和裁军教育项目所提供的支持，

铭记区域中心能够在区域一级就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军备管制和限制、裁军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铭记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促进和平、裁军与发展以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确认应向联合国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和合作规划并执行其活动方案，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安全与发展；

2. **表示满意并祝贺**区域中心去年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扩大进行多种多样的活动并请区域中心注意区域内各国将要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提案；

3. **表示感谢**各方向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对区域中心继续开展活动至关重要；

4. **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工作方案的项目，并更多、更好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认识到**区域中心在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方面商定的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裁军与发展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

7. **突出强调**载于秘书长报告⁴中的结论，即区域中心在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广泛区域合作表明本组织在协助该区域各国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事业方面是有力的区域力量；

8.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以加强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

9.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以根据任务规定落实其活动方案；

⁴ 见 A/59/157，第 39 段。

10.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后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而且该中心已成为培养区域和平与裁军合作气氛的有用工具，

注意到冷战后时代的趋势突出了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处理新的区域安全和裁军问题的功能，

赞扬该区域中心开展有益的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进行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对话，并通过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作为“加德满都进程”而广为人知，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多次会议，即 2003 年 8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本大阪、2003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4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日本金泽和 2004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日本札幌举行的会议，

欢迎通过自愿捐款筹资，设法为不同背景的青少年创办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教育和培训方案的想法，

注意到区域中心在协助会员国根据区域具体情况制订倡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继续协助拟订有关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和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地位有关的条约，包括于 2004 年 1 月和 6 月举行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正式协商，讨论落实蒙古无核方面地位的进展情况，

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东道国所提供的全面支助，

1. **重申大力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未来的运作并进一步予以加强；
2.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意义，它是推展全区域安全与裁军对话这种做法的有力工具；

¹ A/59/169。

3. **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自愿财政捐助，这是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4. **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为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的执行提供自愿捐款，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请**秘书长注意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6 D 号决议第 6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
6. **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4 D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5 D号、2002年11月22日第57/91号和2003年12月8日第58/61号决议，

意识到对该区域中心活动的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其中指出区域中心收到非洲区域会员国的请求的数目日益增多，要求对区域内的若干和平倡议和解决冲突的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尽管不断进行筹款，但捐助给区域中心的资金非常有限，

对区域中心持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已使其无法发挥全部潜力并适当落实它的任务规定**感到关切**，

念及为该区域中心的业务费用调集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1999年7月12日至1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²

¹ A/59/209。

² A/54/424，附件二，AHG/Dec. 138 (XXXV)号决定。非洲统一组织于2002年7月8日起不复存在，由2002年7月9日正式成立的非洲联盟取代。

1. **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继续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对该区域中心的**大力支持**，并强调必须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加强该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又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联盟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的工作；
6. **特别呼吁**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一致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决议草案七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

深信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铭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¹

深信如能缔结一项多边、普遍性、具有约束力的协定，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将有助于消除核威胁，营造谈判气氛，促成最终消除核武器，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意识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为裁减核武器而采取的一些步骤以及国际气氛的改善能对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作出贡献，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 58 段，其中指出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的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一项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重申在 1961 年 11 月 24 日第 1653 (XVI)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71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3 G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D 号和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2 I 号决议中宣告，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决心达成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导致最终销毁核武器，

强调缔结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将是在订明的时间范围内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的一个重要步骤，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4 年会议上未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4 号决议的要求就此议题进行谈判，

1.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

¹ 见 A/51/218，附件；又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英文第 226 页。

² 见 S-10/2 号决议。

决议草案八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作的发起世界裁军运动的决定，¹

铭记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 D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世界裁军运动今后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则改称“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A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8 E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A 号和 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90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报告；²
2. 赞扬秘书长努力有效利用他可动用的有限资源，包括以电子手段，尽可能广泛地向各国政府、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资料，并开办研讨会和会议方案；
3. 强调宣传方案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工具，可以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裁军问题的审议和谈判，可以根据需要协助各国遵守条约，并促进议定的增进透明度的机制；
4.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年鉴》用户调查的结果；
5.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和各新闻中心合作实现宣传方案的目标；
6. 建议宣传方案继续如实、均衡、客观地宣传、教育和促使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对这种行动的支持，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并侧重于：

(a) 继续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联合国裁军年鉴》，并将 2002 年和 2003 年年鉴英文版在因特网上公布，以扩大传播；

(b) 继续保持作为联合国网站组成部分的裁军因特网网站，并以尽可能多的正式语文制作该网站的不同版本；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1 次会议，第 110 段和 111 段。

² A/59/171。

(c) 继续加强联合国同公众的相互联系，主要是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等议题的辩论；

(d) 继续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关心的议题组织讨论，以期在会员国与民间社会之间扩大了解并促进意见和资料的交流；

7. **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保持一个强有力的推广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所载的建议，该报告审查了 2002 年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研究报告⁴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前两年内执行宣传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随后两年内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活动；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59/178 和 Add. 1。

⁴ A/57/124。